

附件 5

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建议（一）

题目：关于南山台苹果提档升级的建议

内容：2016年，沙坡头区开始引进国内先进矮砧密植栽培模式，目前在南山台已种植约18.6万亩，并形成了“南山阳光”“沙坡头”“香麓”等系列品牌，奠定了“沙坡头苹果”的品牌影响力，苹果产业已成为南山台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

但产业发展后劲不足，品种结构不合理，苗木繁育严重滞后，果业技术力量不足，电子商务等现代营销手段运用落后，果品销售渠道不够宽广，转化增值能力严重不足，影响了苹果产业的发展。

建议：建议市政府利用三年时间，每年投入 600 万元用于支持发展苹果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品牌建设，引进、繁育、应用优新良种，建设精品苹果生产线，建立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示范园和富硒苹果示范区。

代表姓名	选举单位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李玉明	沙坡头区人大	沙坡头区永康镇	755000	137****3718
马彦荣		常乐镇副镇长		152****5993
吴光亮		南山阳光果业董事长		156****2999
张玉蓉		沙坡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35****1718
万立军		宁夏万齐集团董事长		182****9999

建议（八）

题目：关于取直中卫市区新墩南路与中央大道交叉路口新建景观渠桥的建议

内容：随着城镇化步伐不断加快，城市道路配套设施也紧跟城市扩张进程，但我区新墩南路与中央大道交叉路口部分道路因规划建设不同时、道路出现绕弯跨景观渠，新墩路与中央大道南道交叉路口、新墩路与中央大道北道交叉路口、加之近年来机动车辆急剧增加，给附近群众安全出行和生活带来很多不便和安全隐患。

建议：为确保广大群众出行安全，交通顺畅，建议市政府及交通部门负责对新墩路与中央大道南道交叉路口、新墩路与中央大道北道交叉路口、取直建设一座跨景观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代表姓名	选举单位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郭吉武	沙坡头区人大	沙坡头区人大常委会	755000	137****1008
李芳		沙坡头区民社局		187****5018
杨文秀		滨河镇槐树北巷社区		189****6525
周秀玲		文昌镇民族巷社区		137****6839
孙国清		迎水桥镇农技站		137****7616

建议（二十二）

题目：关于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的建议

内容：近年来，沙坡头区依托境内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现代生态农业蓬勃发展的优势，主动链接，形成了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主题发展、借势发展、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但乡村旅游发展也存在着许多制约因素。一是基础建设滞后，配套设施不完善。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大部分农庄、景区景点地处较为偏远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普遍落后，接待与吸纳能力较弱。如：永康镇永乐村的乡村旅游项目，基础设施不配套，道路不畅通，缺乏资金，实施困难。二是农民受益面不广。部分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共建共享机制不完善，企业与村集体、农户连结不紧，参与脱贫攻坚融合不深，乡村旅游对贫困村的后续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拉动作用十分有限。

建议：加大基础建设投入，增强旅游产业发展后劲。加快完善通往乡村旅游点的基础路网建设，鼓励城市公共利用游客集散中心开通乡村旅游公交专线、乡村旅游直通车，方便城市居民和游客到乡村旅游消费。特别要加大永乐村、南长滩、下河沿村等山区综合旅游项目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协调交通、旅游、城管等部门对区内乡村旅游度假小镇、乡村旅游集聚区、星级农家乐旅游交通标志、宣传标牌的制作规格、设置范围、悬挂位置进行明确规定，引导各经营企业、农户按统一标准悬挂旅游指引标志标牌。实施重点项目倾斜政策。对永乐村、南长滩、下河沿村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旅游配套设施和环境改善提升，统一制定农民

客栈资金补助标准，带动招商引资。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发展“互联网+旅游”产业。进一步扩大互联网网络铺设范围，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互联网平台，使游客通过平台获得对旅游目的地景点的了解，从中选择适合自己的旅行目的地，并实现自主预订住宿、门票、车票等旅行案据。强化各项政策的协同性和针对性，加大扶持力度。设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融资担保基金，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小微企业、扶贫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在税收方面推出相应政策，如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经营户按涉农企业享受房产土地免税、企业所得税减半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休闲农业区种养殖用水、用电享受农用水、电价格，农产品加工用水、用电享受大工业用水、用电价格。

代表姓名	选举单位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李玉明	沙坡头区人大	永康镇党委书记	755000	137****3718
李守华		沙坡头区建设交通局局长		137****9890
孙国清		迎水桥镇农技站		137****7616
尹万福		迎水桥夹道村党支部书记		137****4888
侯月娥		南山台电灌站		137****5211

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立案提案内容

第 005 号

案由：关于加快推进“一带两廊”布局落实的建议

提案人：范金祥

内容：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2018年7月，市委四届五次全会提出“一带两廊”发展战略，重点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扬黄特色产业廊和脱贫富民产业廊。一年多来，市、县（区）及相关部门围绕“一带两廊”抓规划、上项目、兴产业，努力推进各发展要素向“一带两廊”聚集。但从实际进展情况看，聚焦“一带两廊”谋发展的整体氛围还不浓、干部激情还不高、发展速度还不快、推进措施还不力，具体表现为：

一是详细规划进度迟缓。从市级层面看，由于受国土空间规划的制约，还没有出台能够具体指导产业发展的控制性详规；从县（区）层面看，只有沙坡头区编制的详细规划通过了市规委会审查，中宁县、海原县还处于修改完善中；从行业部门看，相关部门围绕“一带两廊”完成专项规划的不多，如电力设施规划、通信设施规划等都还不到位。

二是存在等待观望思想。相当一部分干部对“一带两廊”认识不到位，知晓度不高，存在等待观望思想，主动作为意识不强，抓早抓实的力度不够。在“一带”上，卫宁工业园区、卫宁物流园区整合发展推进较慢、城乡一体化发展不够协调；在“两廊”上，特色产业支撑作用不够，中心集镇和特色小镇推进缓慢。

三是新建项目进展缓慢。从“一带两廊”项目进展情况看，2019 年全市“一带两廊”确定重点建设项目 60 个，新建项目仅为 27 个，其余 33 个都是续建项目。而且在 27 个新建项目中，相当一部分才开始基础施工，还有一部分尚未开工，新建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短期内难以显现，缺乏新的经济增长极。

四是推进落实机制不完善。在工作机制方面，按照目前分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全市“一带两廊”发展规划，市发改委负责编制重点建设项目库，各县（区）负责编制本县区详细规划，市、县（区）直相关部门负责编制专项规划。但是，对于制定出来的规划谁来统筹协调、谁来督促落实、谁来进行考核尚未明确，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衔接，规划推进落实乏力。在政策保障方面，缺乏项目、产业及土地跨区域整合向“一带两廊”集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影响了规划的快速推进。**为此建议：**

一要加快编制完善“一带两廊”详细规划。市上应尽快组织相关部门以全市“一带两廊”发展规划为引领，以国土空间规划的控制性详规为蓝本，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线以及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内，科学布局发展要素，抓紧编制出台指导产业发展的控制性详规；各县（区）应按照“一带两廊”规划指引，精细梳理，查漏补缺，提升标准，明晰路径，修改完善本县（区）详细规划，特别是要认真研究中心集镇和特色小镇推进产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对每一个行政村发展什么产业、规模是多大，哪些村庄需要保留、整合、搬迁等，要具体化、可操作。同时，相关行业部门应进一步加快专项规划的编

制工作，确保电力、交通、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与村庄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同步推进。

二要切实营造齐抓共促的浓厚氛围。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再宣传、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围绕“一带两廊”抓基础、上项目、兴产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在“一带”上，打破思维定式，打破条块分割，以推动中卫中心城区与中宁城区一体化发展为目标，加快推进产业连城、生态连城、水系连城；在“两廊”上，加快发展现代节水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特别是要加快推进5个中心集镇和10个特色小镇建设步伐，组织专门力量，通过现场办公、专题磋商等形式，着力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三要着力抓好新建项目的推进落实。对“一带两廊”重点建设项目，要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压紧压实项目审批、土地供应、资金保障、招商引资等责任，切实将“规划图”变为“施工图”。特别是对目前尚未开工的项目，要通过现场推进会，认真分析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弄清症结所在，强化措施，重点推进，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四要尽快研究建立配套保障机制。首先，要完善工作机制，以市上成立“一带两廊”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组织、协调、检查、督导规划落实工作，以克服目前“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看似都管但都管不了”的弊端。同时，每年以市委组织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对“一带两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集中观摩，促进广大干部不断深化对“一带两廊”重大战略的认识。其次，要建

立考评机制，对“一带两廊”工作任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细化量化，将重点指标纳入县（区）、部门考核范围，通过考核促进各项目标任务得到落实。再次，要健全政策机制，以市委政策研究部门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对标国家、自治区关于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相关政策，结合中卫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建立“一带两廊”集聚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更好地促进“一带两廊”发展规划顺利推进。

第 009 号

案由：关于改进枸杞种植管理模式，提升枸杞产业效益的建议

提案者：叶进宝

参与提案人：东菊凤

内容：近年来，枸杞种植模式为适应机械化需要，普遍采用每亩定量栽植 220 棵枸杞树的模式，枸杞修建和水肥供给等，由于管理不科学，导致在枸杞干果价格上涨情况下，种植户经济效益反而普遍低下。经过测算对比，相比较 2000 年枸杞干果亩产量在 600 斤左右、高的超过 1000 斤，而近年来的干果亩产量仅为 300 斤左右，不足过去亩产量的 50%。**为此建议：**

一、引导枸杞种植企业 and 专业合作社，改变种植模式，增加单亩枸杞种植棵数，为从根本上提高枸杞亩产奠定基础。

二、引导种植户改变枸杞修建方式，增加枸杞结果枝条。

三、引导种植户强化枸杞田间肥水管理，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根据不同地块地力实际，使用专用有机肥，增加土壤有机质，做到减少使用化肥增加有机肥，提高枸杞产量和品质。

四、出台激励政策，大力培养枸杞种植管理方面的土专家。

第 017 号

案由：关于加快我市康养产业发展的建议

提案人：民革中卫市委会 民进中卫市委会

内容：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和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康养产业已经成为新的发展热点，越来越多的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有老年活动中心、照护中心、老年饭桌（餐厅）、健身设施器和材等，极大地方便和改善了社区老年人生活的质量，提高了幸福指数。从我市康养产业情况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缺乏科学规划和理性认识。主要表现在：相关部门对康养产业统筹规划不清晰，工作协同不够，政策出台不到位，执行落实欠力度，用地瓶颈制约严重，养老机构发展困难。同时，对康养产业的认识还比较肤浅，在开发中仅停留在旅游、养老、地产方面，过渡强调短期经济收益，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是核心竞争力尚未形成。康养产业仍处于起步的个体发展阶段，暂未形成产业链，也没有一个十分成熟的康养产业综合体，普遍存在服务单一、规模不够大、医养融合机制不健全，队伍偏小，专业化程度不高等问题。

三是专业人才匮乏。从管理人员到服务人员，年龄普遍偏大、文化程度不高、专业素养不足；护理人员缺少岗前培训，大多属临时院外聘请的护工，工作经验仅限于一些简单的日常生活照料，同时工资待遇不高，导致其工作稳定性差和服务质量均难以得到有效保障。经营者缺少精细化管理和长期品牌经营的理念，只求短时间的低成本投入和高利润回报。为此建议：

一、理顺康养产业管理模式。市委、政府应高度重视康养产业，把康养产业定位为我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推动国家有关康养产业的政策在我市大胆试验创新。民政局、卫计委、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应摒弃各自为政、单打独斗的思想观念，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产业资金方、项目业主、行业协会、社区等多元化主体的协商沟通机制，协同处理康养产业发展的事务。

二、加大康养产业资金支持。市政府应研究将养老医疗服务体系逐步纳入社会福利建设专项规划，设立养老健康服务业专项发展基金，增加财政投入，扩大康养机构规模，在新建小区规划时，要求开发商配套建设老年活动中心、照护中心、老年餐厅等康养设施，或要预留出以上相关项目的建设用地。同时，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区通过合资、合作、独资、PPP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形成规模化、网络化、连锁化产业链条，促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此外，积极探索建立“养老银行”，实现养老与金融保险机构的合作，以更加开放和契合市场发展的金融体制，服务于康养产业的发展。

三、提升康养产业核心能力。各乡镇应尽快建立社区和乡镇养老网络服务平台，切实有效的为家居老人服务到位。鼓励和扶持“医养结合”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医疗机构走进社区，建立社区康养服务中心；积极推进康养产业发展基地或康养机构建设，打造创意体验或参与式项目，吸引部分观光型旅游转化为阶段性住养和长期性住养。

四、加强康养产业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专场招聘会等形式，积极引进老年病医学、康复医学、营养师、健康管理师等；通过入职奖补、岗位津贴等措施，鼓励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康养机构服务；加大在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

第 021 号

案由：关于高质量规划建设我市城市地下管网的建议

提案人：高新明

参与提案人：陈少峰

内容：一个城市的地下管网，宛如一个人身上的血液系统，非常重要。城市地下管网规划建设的好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城市的建设水平。从我市城市地下管网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没有统一建设管理的规划和规范。各专业管线在标高、走向上没有统一标准，造成管线交叉布置，相互干扰，地下管线布置混乱，新增管线难以布置。二是多头管理，如市政、电信、移动、电力等地下管线各行其职。三是各管线不能一次性到位，造成道路多次开挖，严重影响市容和交通。四是增加了工程投资，延长了建设时间。**为此建议：**

一、以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老城区和新区现有地下管线进行摸底清查，摸清核实地下管网现状。

二、对今后的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行备案制，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避免交叉重复建设。

三、制订管线安装管理办法。交通、市政道路建设前应统一规划地下管线设计，各种管线要各行其道，管子敷设一次性到位，电力、通讯等管线敷设采取综合管线方式。

四、加强市政管线建设期后的管理，明确市政管线维护责任和维护经费，保障市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行。

第 024 号

案由：关于对沙坡头区第三排水沟机场路至宁钢大道段新增地进行规划建设的建议

提案人：民进中卫市委会

内容：沙坡头区第三排水沟自机场大道至宁钢大道段横穿城乡结合部，沟道两岸村庄密集，沟道右岸紧邻兰州铁路局迎水桥机务段。两岸居民、单位挤占沟道、向沟道内倾倒杂物、排放污水现象严重，致使沟道排水不畅、水体污染严重。为彻底解决第三排水沟城区段黑臭水体问题，市水务局组织实施了第三排水沟综合治理工程，于 2018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工程建成后，形成了一条长 6300 米、平均宽 22.20 米的走廊，新增土地约 210 亩。如果利用这条长廊规划建设一条道路，与现有的机场路、沙姚路、汪曹路、韩闸路、白桥路、卫谢路、曹闸路、宁钢大道、五葡路相互贯通，不仅会大大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出行的条件，也对城区长城北路、鼓楼东西大街的交通压力起到一定的缓解作用。

为此建议：

相关部门应积极争取项目，落实资金，尽快启动对沙坡头区第三排水沟机场路至宁钢大道段新增地的规划建设。

第 070 号

案由：关于解决被征地生态移民无法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的建议

提案人：九三学社中卫市总支社

内容：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文件精神，沙坡头区研究制定了《中卫市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5]181号）和《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方案的的通知》（卫政办发[2015]182号），并严格按照具有沙坡头区常住户籍、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征用后家庭成员人均耕地在 0.5 亩以下且没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16 周岁以上在册人口（不含在校学生）要求，将沙坡头区 3.2 万被征地农民纳入到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得到了广大被征地农民的积极拥护，参保积极性高涨。但是，部分生态移民搬迁后，由政府重新分配了耕地（面积远小于原有耕地），移民群众对这些耕地大部分只享有使用权，未享有土地承包权。后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该耕地征收，虽进行了征地补偿， just 却不享有第二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移民也无法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没有了土地收入来源，移民进城后支出增多，基本日常生活也受到了很大影响。**为此建议：**

1、市人民政府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出台本市的实施意见，妥善解决因各种原因遗留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问题。

2、市自然资源部门研究，将生态移民搬迁后分配到的耕地所有权视同第二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实现生态移民土地承包权的顺利过渡。

3、在上述两个政策关节打通后，市人社部门应尽快将被征地生态移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为其办理手续，同时加强政策宣传。

第 079 号

案由：关于加强我市中心集镇和特色小城镇房地产开发建设和市场交易管理的建议

提案人：民盟中卫市委会

内容：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化发展的加快和城市房地产行业的蓬勃发展，小城镇的房地产开发也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但同时，中心集镇和特色小城镇房地产开发建设和房地产市场管理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中心集镇和特色小城镇房地产开发建设规划滞后，土地利用不合理，部分建设用地未能办理集体土地向国有建设用地转换的登记变更手续，土地属性不清，小产权房大量存在；二是房地产开发的监管缺位，管理部门获取基础数据难度大，不能有效监管。房地产开发主体混乱，开发商难以取得相关规划建设手续，大部分系私人包工头和小城镇居民自行开发建设，缺乏基本建设手续，部分建房户在建房前未办理规划、开工、消防等相关手续，使得相关部门不能有效监控其房屋建造及销售情况，监管难度加大。三是建设形式多样，建设随意性大，建设标准不统一，建筑外观情况各异，高低不一，参差不齐，建筑质量难以保证，难以通过竣工验收。超规划建设、超容积率建设时有发生；四是房地产投资不足，来源分散。房产开发前期投资不足，基础设施规模过小，后期规模扩张后改建的压力增大。多元化的投入机制使得资金来源分散，导致城镇集聚功能难以完善，基础设施的投资成本过高，设施的修建难于形成规模效益，造成基础设施尤其是环境设施严重不足；五是房地产法律手续欠缺，房地产产权登记服务不到位，导致了

房地产交易行为不规范，绝大部分房地产没有产权登记手续，带来了一地多卖、一房多卖、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征管困难。以中宁县大战场镇为例，大战场镇是我市重点发展的特色小镇，地理位置特殊，特色产业聚集，农产品流通活跃，集市贸易发达，现在的大战场地价和房租、房价都已超过中宁县城，但由于规划滞后，街道狭窄，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绝大部分房地产没有产权登记手续，严重制约了大战场镇的经济的发展。同样，我市产城融合的中心集镇石空镇、镇罗镇、宣和镇等中心集镇也不同程度的存在上述问题。**为此建议：**

一、规范中心集镇和特色小城镇房地产开发管理。城镇建房管理涉及国土、住建、房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镇区房产开发项目，在用地批复、立项选址、规划、用地划线、施工许可、办理权属证明等多个环节从严把关，参与管理城镇房地产开发过程，让隐形开发交易行为没有生存空间，规范集镇和小城镇房地产管理秩序。

二、加快完善实施我市中心集镇和特色小城镇详细规划编制，从严审批房地产开发各项手续，对涉及房产开发项目的建设工程，相关部门在办理建筑施工环节各项手续时要从严把关，确保开发主体合法，工程质量监管到位。

三、建立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国土、住建、房管税务定期联系制度，及时交换镇房地产开发各环节相关信息，传递相关资料，跟踪掌握镇房地产开发及房产交易信息，建立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四、积极引导集镇产业的聚集发展。引导中心集镇和特色小城镇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制定合理可行的政策措施，加快完善与房地产开发配套的供水、供电、供气、网络、交通等基础设施，吸引工业和商服业向城镇聚集；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城镇的投资能力，鼓励民间资本对房地产和基础设施的投资，最终形成可持续的基本建设投资能力，为房地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环境，推动小城镇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五、国土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属地乡镇政府要配合协调做好不动产产权手续完善和调查核实工作，不动产登记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建立健全中心集镇和特色小城镇房地产的登记发证制度和流程，引导业主和房地产开企业依法办理产权申请登记。

第 099 号

案由：关于对城市园林绿化废弃物进行合理利用的建议

提案人：田小武

参与提案人：李海宁 田文宝 马天彪

内容：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园林绿化面积逐年增加，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或者是人工修剪作业所带来的植物落叶、枝干、草屑等园林绿化废弃物数量及种类呈现持续增加的趋势，尤其因修剪产生的枝条量大且不易分解，填埋占用空间大。目前，处理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的方式为焚烧和填埋。通过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的体积会迅速得到缩减，处理速度快，但是会造成大气污染、城市环境质量受到严重破坏；通过填埋操作简单、处理方便，但废弃物不易分解，会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也会占用城市宝贵的土地资源或垃圾处理厂的空间。总之，园林绿化废弃物的处理简单、回收利用空白，这不但让垃圾的体积、总量以及相应的垃圾处理、运输费用得到了增加，更直接造成了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因此，园林绿化废弃物的处理已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

园林绿化废弃物的处理和利用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也是城市管理的主要部分，政府应将其纳入循环经济政策，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公众参与、法律规范、政策扶持、科技支撑的长效运行机制，发改、财政、住建、园林绿化、生态环保等部门统一配合，做到政策、资金、人员和工作相互协调。**为此建议：**

一、各绿化养护单位做好园林绿化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处理前期的准备工作。

二、环保部门会同住建等部门设置堆肥场所，对草本类及树叶绿化植物废弃物进行堆肥，腐熟后用于县城绿化用地施肥。

三、财政拨付专门经费用于购置专业粉碎设备，对木质类绿化废弃物进行粉碎，形成不同规格的木屑，作为覆盖材料；也可以与草本植物、树叶等废弃物进行堆肥，腐熟后直接作为有机肥使用。

第 101 号

案由：关于继续推进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的建议

提案人：严玉华

参与提案人：马文君 金芳

内容：2019 年，《调整沙坡头自然保护区规划的建议》被市政协政协列为 007 提案，并转交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站办理。一年来，自然资源局多次赴京与自然资源部对接，争取工作指导和支持，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对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意见建议。但由于国家对整体自然保护区功能区重新调整，以及对《自然保护区条例》的重新修订，调规工作目前还没有取得最终结果。**为此建议：**

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继续推进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工作。

第 103 号

案由：关于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

提案人：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李诚

参与提案人：赵建军

内容：自 2018 年 9 月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启动以来，各县（区）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扎实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还不到位。部分村庄环境治理还存在死角和盲区，特别是铁路、高速公路沿线两侧垃圾、杂物治理不到位、不彻底，脏、乱、差问题比较突出。农村环卫工作运转不畅。许多环卫设施通过近几年的使用，已受到不同程度的锈蚀损坏，一些设施已不能正常使用，造成垃圾转运不及时，有的垃圾箱成为二次污染点。二是农业面源污染问题较为普遍。部分地方农作物秸秆、树枝乱堆乱放现象程度不同存在，病死畜禽尸体在沟渠、路边、村落随意丢弃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方畜禽养殖粪便得不到及时清理，有的堆放于门前路场，有的在场院内凉晒；设施大棚种植区内清理出的蔬菜秧、蔬菜残果随意乱扔、乱堆现象较为普遍。三是农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建设，农业设施拆除、农村建房以及房屋装修等形成的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和倾倒，与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混杂，导致收集、分类、运输难。四是农村三乱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地方乱占、乱建、乱搭现象还时有发生，影响周边环境整洁。为此建议：

一、扎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庄清洁专项行动。一要进一步明确乡镇、行政村、自然村、农户四级环卫管理责任区界定，建立健全农村污水及垃圾处理统一运营维护管理机制，推进村庄设施维护、绿化养护、垃圾收运、保洁队伍等管理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已建成、新建和提标改造的乡镇污水处理站、村庄污水处理站以及农户三格式化粪池等设施的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后期运行维护工作。二要加大对农村环境整治的投入，及时维护维修更换环卫设施，建设农村垃圾中转站，解决农村环卫设施运转不畅问题。三要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与市场化运营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整治外包服务模式，建立周巡查、季汇报、年考核制度，坚持农村深度保洁机制，完善考核制度，使环境整治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轨道。

二、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一要加大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构建政府、企业、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推广秸秆饲料、秸秆基料、秸秆发电等综合利用技术，积极引进生物秸秆处理项目，建设动物死尸无害化处理厂，解决秸秆、树枝乱堆、焚烧及畜禽尸体乱扔污染环境等问题。二要加强农村畜禽养殖监管，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落实养殖户畜禽粪便清理主体责任，及时清理畜禽粪便。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协同处理周边村庄厕所粪污，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有效减少畜禽粪污对村庄环境的影响。三要加强设施大棚种植区的管理，落实整治责任，及时清理处理蔬菜秧、蔬菜残果。

三、建立农村建筑垃圾处理机制，加强农村建筑垃圾处理。一是在当地初步进行建筑垃圾分类，根据农村村落分布的特点，相互临近的几个村建设一批小规模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或者由乡镇相关部门定期集中收集清运至异地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垃圾处理场应配备具有分拣、破碎、筛分、除尘等功能的处理设施。二是加快在农村示范推广一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工程，通过招标引进专业处置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三是把城市建筑垃圾的治理模式引入农村，推进农村建筑垃圾处理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城乡建筑垃圾处理一体化。

四、加大对农村三乱的监管力度。各县（区）区政府、相关部门及乡（镇）要切实加大监管整治力度，对农村乱占、乱建、乱搭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并借鉴城市执法管理的有效做法，加强执法监管，有效遏制农村私搭乱建和乱堆乱放的问题。

五、加强宣传教育，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农户”“美丽庭院”等创建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完善“门前三包”、垃圾分类“笑脸积分、哭脸惩罚”等村民参与引导机制，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增强文明、环保意识，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使他们真正成为参与者、实践者、获益者。

第 104 号

案由：关于加强水污染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的建议

提案人：李学明

内容：自 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行动开展以来，全市上下严格对标《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卫市贯彻落实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扎实开展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全市水污染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水环境质量有所提升。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排污口封堵不彻底。鱼池污染治理不到位。沙坡头区第一排水沟迎水桥镇范围内共有 40 家鱼池，面积约 1500 亩。仅对 3 家规模较大的鱼池实行了禁养，对 2 家进行了限养，还有 35 家还在养殖，面积约 500 亩，鱼池浸水及清池时的养殖污水直排沟道，污染水质。养殖场排污口关闭不彻底。第一排水沟东园镇范围内共有养殖场 14 家，排污口都进行了封堵但未取缔，建设粪污收集池 9 处，养殖业主每 7-10 天向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拉运一次粪污，受阜康公司生产影响，存在向沟道偷排污水的问题。**二是**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少、处理效果不好。已建成的集镇、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小、数量少、污水处理率低。沙坡头区建成集镇、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18 处，日处理规模为 20-80 吨，包括接入城市集污管网的集镇、村庄，污水处理率不到 40%。中宁县在集镇人口聚居区建设了 4 处日处理 300 吨的污水处理站，包括接入城市集污管网的集镇、村庄，污水处理率勉强达到 30%。海原县建设集镇、村庄污水处

理站 4 处，包括接入城市集污管网的集镇、村庄，污水处理率不到 10%。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标准低，处理效果不好，影响入黄排水沟道水质达标。如：沙坡头区柔远集镇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80 吨（设计处理标准为一级 A），但污水处理站每天实际接纳污水 160 吨左右，不能处理的污水须每天向污水处理厂拉运。**三是河长制责任落实有差距。**县（区）级及以下河长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河长只挂名不解决问题，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依然存在，影响河湖环境整洁。巡查保洁不及时。全市共落实河湖巡查保洁人员 590 名。通过暗查，各县（区）河、湖、沟道沿线还程度不同的存在垃圾、动物尸体、农药瓶等杂物。**为此建议：**

一、持续推进水污染综合治理。一是加强控源截污工作。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畜禽渔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取缔封堵养殖排污口，及时清理收集池粪污水，堵绝污水偷排行为。二是加快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建设。尽快开工建设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从根本上解决第四排水沟区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问题。三是加快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通过沟道清淤疏浚、生物治理、建设人工湿地等，加强水环境治理，不断改善水质。

二、加强已建工程的管理。一是加强集镇、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各县（区）要加强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按照规范，科学设计，高标准建设，招标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加强对已建成集镇污水处理站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终端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发挥效益。二是加强人工湿地运营管理。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对人工湿地的运行监

管，委托专业公司对人工湿地进行专业化管理，确保人工湿地深度净化作用正常发挥。

三、强化巡河责任落实。县（区）级及以下河长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中卫市河长巡河制度规定，按时巡河，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要建立健全巡查保洁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巡查保洁人员的监管，及时清理河湖沟道保护范围内的垃圾杂物。要扎实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及时清理河湖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违章建筑物，确保河湖沟道水环境整洁。